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地下室會議室

參、主席報告：為建立友善職場，對於公部門職安相關規定日益重視，感謝外聘委員撥冗出席會議，為本機關提供寶貴意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紀錄：古○娟

案由一：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2 項）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本所爰依規召開本次會議。

二、本所業依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61565 號函檢視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報府備查，茲就本所前開檢核表所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

- 一、逐一檢視檢核表均修正為「已執行」，表示檢核確認，業已修正如附件一。
- 二、本所非第四項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之機關，維持免填。

案由二：本所防護委員會委員依規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保訓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11 號函以，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提供該會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請各機關責成防護委員會委員完成課程。
- 二、保訓會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課程，內容包含：
 -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 小時）。
 - （二）職場霸凌防治（1 小時）。
- 三、另保訓會業於其官網影音專區發布「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系列短影音 4 部，供防護委員會委員及安全衛生防護業務承辦同仁參考運用。
- 四、本所以電子郵件轉請防護委員會委員至該平臺完成 2 門課程，全體委員

須完成數位學習，並填列「防護委員會數位學習情形彙整表」報府備查：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執行情形	
				屬內部委員,2門數位課程已完成	屬外部委員,2門數位課程已通知需完成
1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秘書	邱○琬	✓	
2		課員	蔡○榮	✓	
3		課員	蕭○文	✓	
4	新竹若竹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所長	孔守謙		✓
5	龍華科技大學 兼任教授	兼任教授	李佶明		✓

決議：

- 一、經確認尚有 1 名委員未完成，其餘委員皆完成研習，請儘速完成後將學習記錄回傳給人事主任留存。
- 二、嗣後保訓會新增必要訓練研習，亦請委員增進相關知能，提升專業能力。

案由三：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填報作業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以，請各機關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二、本所須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別及內容如下（附件 2）：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主項目 A、B、D、E、G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1	A 基本資料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適用人員與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人員人數	37 人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人數	9 人
2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否
		設置防護委員會	1、已組成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分別為內部委員 3 人及外部委員 2 人（具有職場心理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各 1 名），其中女性委員 2 人、男性委員 3 人。 2、委員任期一任 2 年，如委員出缺或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時，所遺委員缺由主任重新聘（派）接任。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外部學者專家委員人數符合法定比例。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是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1次，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開會議，檢視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執行情形。	
3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法提供必要之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1、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2、本所受僱者未達100人，無須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惟本所設有哺(集)乳室，供有需求同仁使用。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1、本所業務提供辦公電腦、拍照器材、電子簽字板及遠紅外線掃瞄機等。 2、本所公務機車皆依規繳納保險及定期保養。 3、本所設備(如飲水機等)，統由行政股委外定期保養。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	4、本所洗手間等衛生設備，統由行政股工友及約用人員定期清潔維護。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4	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本所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同仁實施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作業，並覈實給予公假。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無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規定情事。
5	G 安全衛生事故	一般事故	查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迄今尚無發生安全衛生事故。
		重大事故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查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未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無須填報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三、前開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提報 114 年度防護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報府備查；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補充：

- 一、孔委員提醒關於職場霸凌防護，機關加強事前的預防宣導，對員工增進構成霸凌構成要件之定義，對主管要提升對於新世代員工管理方式，事前預防工作尤其重要。
- 二、李委員提醒多項辦公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查重點，提供機關作為 115 年執行檢核之參考。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50 分。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年12月31日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議修正)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經檢核本所無此項目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9月19日</u> 。 2. 訓練日期： <u>114年6月26日</u> 、 <u>9月19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辦理 AED 教育訓練及 921 地震防災演練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無特定勤務人員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本所防護委員會</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u> 年 <u>12</u> 月 <u>9</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6</u> 月 <u>2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辦理 AED 及緊急救命術 CPR 教育訓練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無執行危險職務，較高風險為到府服務工作，皆兩人一組出勤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年___月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原規定須配合修正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 0 </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 0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 0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人事室主任古○娟		人事室主任古○娟		秘書邱○琬	主任陳○惠
承辦人 (事務管理主責單位)		科(課/股)長 (事務管理主責單位)			
行政股課員蕭○文		行政股股長郭○育			

註一：本表件核章欄位，得依據各機關有關主責、會辦等相關單位逕行修改。

註二：根據外聘專家與會討論及建議：

一、 第二項安全衛生措施及防護檢核重點及本所辦理情形：

(一) 急救醫療器材外盒列物品清單，注意效期，定期盤點。

- (二) 建議可採購血壓計，提供具風險同仁自行監測健康數值。
- (三) 經盤點本所無有害危險物質，非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 (四) 接觸水氣之電器，例如飲水機等，需設有漏電斷電器，經洽廠商確認本所設備合規。
- (五) 延長線購買有安全裝置過載會跳脫的機制，以防電線走火。
- (六) 架高地板有不平整、縫隙過大問題，且線路不易全面清點整理，建議能全面檢查汰換，走明管方式處理。
- (七) 委外清洗水塔之清潔公司業者，需有侷限空間作業合格證照，避免缺氧空氣之危害。
- (八) 通風設備可採購二氧化碳偵測儀器，通常效期2年，倘有異常故障定期汰換。
- (九) 採光標準可以照度計評估是否達到對應勒克斯 (Lux) (米燭光) 標準，一般室內建議為300-600 Lux，本所於114年下半年全面委外廠商檢測完成，並汰換光衰燈管。
- (十) 亦需避免強光照射導致視力危害，本所於114年下半年委外廠商施工隔熱窗貼，避免馬路交通工具行進時強光照明或反射刺眼。

二、 第三項身心防護部分：尤其是職場霸凌防護，需加強事前的預防宣導，對員工增進構成霸凌構成要件之定義，對主管要提升對於新世代員工管理方式，事前預防工作尤其重要。

註三：114年12月31日召開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議修正上開檢核表。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竹市政府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F	G1a	G1b	G2a	G2b	G3a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本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各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區域中及分機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當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後衛或休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處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F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37	9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所屬機關1	376581503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37	9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